

## 證券保證金交易客戶協議書<sup>1</sup>

本協議<sup>2</sup>由下列雙方共同訂立，並在(B)方簽署<sup>3</sup>及(A)方接受後即行生效。

- (A) 盈立證券有限公司（以下稱「盈立證券」）其註冊辦公地址為香港上環德輔道中 308 號富衛金融中心26樓2606室，與
- (B) 客戶（以下稱「客戶」），其姓名和住址參見證券保證金交易開戶申請表格。

盈立證券為：-

- (a)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持牌為持牌法團，中央編碼為 BJA907，以進行受規管活動（1）證券交易（包括為客戶提供取得或持有證券的財務通融）；（2）就證券提供意見及（3）提供資產管理；及
- (b)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註冊為交易所參與者。

### 鑒于

- (1) 本協議書作為客戶與盈立證券所訂立的證券交易客戶協議書（「證券交易客戶協議書」）的補充文件，應與其一并閱讀。若證券交易客戶協議書與本協議書的條文有任何衝突，概以本協議書的條文為準。
- (2) 當盈立證券就證券交易向客戶提供信貸融通（「保證金融通」）時，盈立證券為客戶開立的用以記錄該等保證金融通或交易的帳戶稱為保證金證券交易帳戶（「保證金帳戶」）。
- (3) 客戶同意並意欲在盈立證券開立一個或多個保證金帳戶以進行證券交易及獲提供保證金融通，以便利客戶取得或持有證券。
- (4) 在受本協議書條款和條件的規限下，盈立證券同意為客戶開立及維持該（等）保證金帳戶，並在買賣證券方面以客戶的代理人身份行事。

### 1. 定義

- 1.1 除非另有說明，在本協議書內所界定的詞語，其涵義與證券交易客戶協議書中該等詞語的涵義相同。
- 1.2 在證券交易客戶協議書內對「帳戶」的提述視作包括根據本協議書開立的保證金帳戶。
- 1.3 對單數詞語的提述包括複數，反之亦然，而對某性別的提述包括任何性別。

「中央結算系統」指香港結算為結算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或交易的證券而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指香港結算委任以履行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存管處及托管人服務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代名人」指香港結算的代名人公司或香港結算委任以履行中央結算系統代名人服務的其他人士（包括香港結算本身）。

<sup>1</sup> Should the applicant(s) prefer the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Agreement, please feel free to ask our staff. If there is inconsistency between the English version and the Chinese version, the English version shall prevail.

<sup>2</sup> 本協議及其相關的開戶申請表格載有重要之條款及細則，適用於客戶和盈立證券之間開立的所有帳戶並構成該等帳戶之全部協議。客戶應細讀本協議，並保留本協議作日後參考。

<sup>3</sup> 如客戶是以電子簽署方式簽署，客戶同意電子簽署與手寫的簽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指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同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代名人提供代名人服務的中央結算系統任何參與者。

「押記」指由本協議書所設定或明确指出會設定或依據本協議書所設定或明确指出會設定的所有或任何抵押。

「抵押證券」指就保證金融通及就不時履行客戶對盈立證券的所有責任，客戶向盈立證券所抵押作為持續性抵押的證券。

「客戶證券」指由或代表盈立證券或盈立集團任何其他成員或代名人收取或持有的任何證券（證券抵押品除外），而該等證券是代客戶如此收取或持有的，或客戶對該等證券是擁有法律上或衡平法上的權益的。

「抵押品」指抵押證券、客戶證券、證券抵押品，以及現時或此後任何時間存放於、轉調或促使轉調予盈立證券或盈立集團其他成員或代名人的或者由盈立證券或盈立集團其他成員或代名人持有的，或者轉調予任何其他人士或由任何其他人士持有的客戶之一切款項，而在該等情況下，盈立證券接納以此作為客戶在本協議書下責任的抵押。抵押品應包括不時為任何目的而成為由盈立證券管有、托管或控制的該等款項及證券（應包括任何額外或取代證券以及任何時候通過對或就任何該等證券或額外證券或取代證券的贖回、分紅、優先權、期權或以其他方式累計的一切已支付或應支付的股息、利息、權利、權益、款項或財產）。

「違約事件」具有在第 10.5 條內列出的涵義。

「財務通融」指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內所界定的財務通融。

「盈立集團」指盈立證券及其關聯方。

「香港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指示」指以盈立證券指明或接受的形式及方式，包括電郵或其他電子通訊途徑（受限於有關交付及接收時間的規則及條件），向盈立證券發出，有關保證金帳戶服務的指示。

「發行人」指發行任何抵押證券的每一公司或實體。

「貸款」指根據保證金融通而於任何有關時間欠負盈立證券的合計本金金額及利息。

「貸款與價值比率」指以百分率表示的貸款與估值比率，並按下列公式計算：貸款/證券市值 x 100%。

「保證金限額」是盈立證券就客戶的抵押品和保證金比率的數額而將授予客戶的保證金融通的最高款額。

「保證金比率」是抵押品價值的某個百分率，而該百分率是客戶被容許以抵押品向盈立證券借款（或以其他方式自盈立證券取得其他方式的財務通融）的上限。

「證券」以盈立證券可不時依據本保證金融通條款接受或處理的任何股票、股份、权证、債券（為免產生疑問，包括但不限於可換股債券）、票據、衍生工具、存款證、單位信託、互惠基金及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以及通常被稱為證券的其他權益，包括：

- (a) 任何人士、政府或政府當局的或由任何人士、政府或政府當局發行的股份及部份已繳股款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額、基金、債券或票據；
- (b) 在上文 (a) 內任何證券內的或有關該等證券的權利、期權或權益（不論是否以單位方式描述）；
- (c) 在上文 (a) 內任何證券的證明書或收據，或者認購或購買該等證券的权证；及
- (d) 在任何集體投資計劃內的權益。

「**证券抵押品**」指在进行盈立证券按《证券及期货条例》获发牌或须获发牌进行的任何受规管活动的过程中存放于盈立证券；或盈立集团任何其他成员；或代名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的任何证券，或者由客户或代客户以其他方式向盈立证券；或盈立集团任何其他成员；或代名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提供的任何证券，以保证或利便由盈立证券提供的财务通融。

「**证券市值**」指就于任何特定时间的任何抵押证券而言，由盈立证券按其绝对酌情决定权厘定于有关时间以及在同类证券一般买卖或报价的有关市场或相关交易所，该项抵押证券的市值（为免产生疑问，盈立证券可将若干抵押证券的价值评估为零或无价值）。

「**证监会**」指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或其继任人。

「**《证券及期货条例》**」指《证券及期货条例》（第571章）。

## 2. 保证金融通

- 2.1 盈立证券根据在本协议书、证券交易客户协议书及盈立证券向客户发出的任何保证金要约信内列明的条文（以下统称为「**保证金融通条款**」）向客户授予保证金融通。客户同意只就购取或持有证券使用保证金融通。
- 2.2 在受下文第2.4条的规限下，盈立证券可批予客户的保证金融通，其款额不超过盈立证券可能不时通知客户的保证金限额。盈立证券可酌情决定更改向客户提供的保证金限额和保证金比率而无需事先通知客户。尽管已通知客户有关保证金限额，盈立证券仍可酌情决定，（1）向客户提供超出保证金限额的保证金融通，而客户同意，客户负有法律责任按要求偿还盈立证券所发给的任何保证金融通之全数款额，或（2）随时拒绝根据保证金融通向客户提供任何放款，即使当时适用的保证金限额并未被超过。
- 2.3 盈立证券获客户授权提取保证金融通，以清偿就客户购买证券而到期须付予盈立证券的任何款项，履行盈立证券所规定有关于任何持仓的保证金维持责任，或支付欠下盈立证券的任何佣金或其他费用和开支，包括为变现任何抵押品而可能引致的费用和任何开支。
- 2.4 盈立证券在任何时候均将没有责任向客户提供任何保证金融通。特别是，客户明白在下述任何情况发生时，盈立证券将没有任何责任提供或继续提供任何保证金融通：－
- (a) 客户违反保证金融通条款的任何条文，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违约事件已经发生并持续存在；或
  - (b) 盈立证券认为客户的财务状况或任何人士的财务状况有或已经有重大的不利改变，而这对客户根据保证金融通条款清偿其债务或履行其责任的能力可能有不利影响；或
  - (c) 作出放款会导致超出适用的保证金限额；或
  - (d) 盈立证券以其绝对酌情权认为，为保障其利益而不提供或持续提供有关保证金融通是审慎和合宜的。
- 2.5 在客户欠盈立证券任何债务期间，盈立证券应有权随时及不时拒绝提取任何或所有抵押品，以及在未经盈立证券事先书面同意下，客户无权从客户的账户中提取任何抵押品的部份或全部。盈立证券为客户或因客户而收到来自出售证券的所有款项（减去经纪费和其他恰当收费）应首先记入保证金账户贷项，用以偿还在保证金融通下尚未清偿的任何款额。
- 2.6 客户同意就提供给客户的保证金融通款额支付按日计算的利息。息率应按盈立证券取得资金的成本另加某个百分率计算，并将根据当时的货币市场情况而更改，且由盈立证券不时通知客户。该等利息收费可由盈立证券从保证金账户或客户设于盈立证券或盈立集团任何其他成员的任何其他账户中扣除。

## 3. 押记

### 3.1 固定押記

客戶以實益擁有人身份以第一固定押記的形式，向盈立證券抵押客戶在所有抵押品中的及對所有抵押品的所有有關權利、所有權、利益和權益，作為支付及清償現時或今後任何時間根據保證金融通條款可能到期須付或欠下盈立證券的一切款項和債務連同利息的持續性抵押。

### 3.2 浮動押記

- (a) 客戶以第一浮動押記的形式，抵押所有未在任何時間另行有效地根據第 3.1 條（固定押記）以第一固定押記的形式被押記或按揭的抵押品，作為支付及清償現時或今後任何時間根據保證金融通條款可能到期須付或欠下盈立證券的一切款項和負債連同利息的持續性抵押。
- (b) 倘發生下述情況（以較早者為準），客戶根據本 3.2 條（浮動押記）設定的第一浮動押記應立即及自動具體化為第一固定押記：(i) 相關抵押品的設立以及向客戶發行或由客戶收到相關抵押品，(ii) 任何有關客戶清盤、解散或重組的企業行動、法律程序或其他正式程序或正式行動，(iii) 任何違約事件的發生，(iv) 任何人採取任何行動對任何抵押品進行任何沒收、查封、暫押、扣押或執行，或 (v) 如盈立證券認為，為保障或保留在抵押品上設定的抵押及/或押記的優先權，轉換任何根據本 3.2 條設定的浮動押記是可取的，而盈立證券向客戶發出書面通知。

3.3 押記應為持續性，即使有任何中期支付或賬目結算或清償全部或部份客戶欠負盈立證券的任何款項，即使客戶設於盈立證券的任何賬戶被結束並在其後被重新開立，或客戶其後單獨或與其他人共同開立任何賬戶，此押記應延伸至涵蓋當時構成客戶在任何賬戶或以其他方式到期須付予盈立證券餘額的所有或任何款項。

### 3.4 客戶聲明及保證：

- (a) 抵押品是由客戶合法及實益擁有；
- (b) 客戶有權將抵押品存放於盈立證券；及
- (c) 抵押品是及將會維持不帶有任何類別的留置權、押記或產權負擔，以及抵押品所包含的任何股額、股份及其他證券均已繳足股款。

3.5 在不可撤回地全數支付根據本協議書可能或成為應支付的一切款項，以及全面履行客戶在保證金融通條款項下的責任後，盈立證券將會按客戶的要求及在由客戶支付開支的情況下，向客戶解除盈立證券在抵押品中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並將應客戶的要求發出完善上述解除所需的指示和指令。

### 3.6 客戶同意下列各項：

- (a) 在向客戶發出通知後，盈立證券將有權行使有關抵押品的權利，以保障抵押品的價值；及
- (b) 在押記成為可強制執行之前，除本協議書另有規定，客戶可發出指示行使抵押品的其他附加或關連的權利，但行使的方式不得與客戶在保證金融通條款項下的責任相抵觸，也不得在任何方面影響盈立證券對抵押品所享有的權利。

## 4. 確認及同意

### 4.1 客戶向盈立證券確認：

- (a) 客户已阅读、完全明白及接受载于第 15 条的风险披露声明;
- (b) 客户为在保证金融账户内的所有证券及资金的唯一实益拥有人 (或如在保证金融通条款下的服务是向两位或多于两位人士提供, 则该等人士为仅有的实益拥有人), 并拥有对存于盈立证券或客户指示盈立证券代客户处理的所有证券的妥善所有权, 不附有产权负担或任何第三者权益;
- (c) 客户拥有及将保持抵押证券的实益拥有权, 不附有产权负担或任何第三者权益 (以盈立证券为受益人者则除外); 及
- (d) 第 3 条所设定的押记构成及将继续构成对客户有效及具法律约束力的责任, 可按照其条款强制执行。

#### 4.2 客户承诺及同意下列各项:

- (a) 客户不会 (且不会试图) 就在保证金融账户内的任何资产或资金设定或容许产生任何产权负担或第三者权益, 以盈立证券为受益人者则除外;
- (b) 客户会取得及保持就第 3 条所设定的抵押所需的十足效力及作用的所有政府及其他批准、授权、许可证及同意, 并将作出或促致作出所需或有用的所有其他行为及事宜, 以履行其在保证金融通条款下的所有责任, 或者以追认或确认盈立证券就履行其在保证金融通条款下的责任或行使其在保证金融通条款下的权利或权力而作出的任何事宜;
- (c) 在本协议书持续的整段期间内及/或在根据本协议书欠下任何款项的期间内, 除非在盈立证券事先书面同意下, 否则客户不会允许、批准或允许批准由任何发行人向任何人士发行任何股份或其他证券 (但在本协议书日期已发行的股份则除外), 以及将会在任何该等发行人的任何大会上投票表决, 目的在于保障盈立证券在本协议书中的抵押权益, 并应授权盈立证券代表客户为该目的而投票表决; 及
- (d) 客户应于盈立证券提出合理要求后在合理地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 并在客户完全支付其本身的费用和开支的情况下, 作出、签立、进行、履行及提供盈立证券合理地要求的所有该等进一步行为及文件, 以完善、保障、维持或改善本协议书所提供或设定的抵押及/或以贯彻施行本协议书的任何条文。

4.3 就因或有关根据保证金融通条款拟进行的任何投资或交易而可能在任何适用规例下影响客户的任何税项事宜, 客户会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并将负责处理该等税项事宜。此等事宜可能包括为任何投资或交易的利息、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或所得款项申请税务抵免或减低须预扣或已预扣的税率。除非盈立证券以书面同意, 否则其并无责任就该等税项事宜提供意见或处理该等税项事宜。

## 5. 授权书

客户以抵押方式不可撤回地委任盈立证券为客户的获授权人, 代表客户并以客户的名义作出所有行为及事宜, 并且签署、盖印、签立、交付、完善及作出所有契据、文据、文件、行为及事宜, 而该等行为、事宜、契据、文据、文件是为履行由或依据保证金融通条款对客户所施加的任何责任以及一般而言为使盈立证券能够行使由或依据保证金融通条款或由法律所赋予其的有关权利和权力而可能需要的, 包括 (但不限于):

- (a) 签立有关任何抵押品的任何转让书或保证书;
- (b) 应盈立证券可能不时合理提出的要求签立及交付该等额外的押记、授权书及其他文件, 就第3条所设定的抵押完善其对该抵押的所有权或将该抵押转归予其或使其能够享有该抵押的全面利益;
- (c) 追认及确认盈立证券在行使其在保证金融通条款下的权利或权力时代表客户作出的所有文件、行为及事宜以及所有证券交易;
- (d) 完善其对任何抵押品的所有权;
- (e) 就任何抵押品项下或所产生的到期须付或将成为到期须付的任何及所有款项及款项申索作出请求、要求、索取、收取、解决以及妥为清偿;

- (f) 就任何抵押品发出有效的收据及提供有效的解除文据，以及加签任何支票或其他票据或汇票；及
- (g) 一般而言提交或采取或提出任何其认为必要或适宜的申索、合法行动或法律程序，以保障根据保证金融通条款所设定的抵押。

## 6. 存于盈立证券或由盈立证券持有的证券

6.1 在受第3条的规限下，盈立证券为客户或代客户购得的所有证券及客户已存于盈立证券的证券将受下列条文规管：

- (a) 盈立证券将以托管人身份持有及保管该等证券，并将有权将该等证券按盈立证券认为适合的条款存于任何经纪、存管处或该等其他机构；
- (b) 该等证券将由盈立证券以盈立证券的代名人名义登记或以中央结算系统代名人名义为盈立证券可能不时认为适当的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登记，并由盈立证券代客户持有。客户同意签署就上述目的而言属有需要或有用的所有转让文书及文件。盈立证券获授权与任何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就托管以或拟以中央结算系统代名人的名义登记的此等证券而订立协议或安排。该等协议或安排可载有盈立证券酌情认为适当的条款及条件，而客户将同意受该等协议及安排约束。客户将负责盈立证券的代名人或中央结算系统代名人的收费，该等收费会不时从保证金账户中扣除，而无须给予事先通知；
- (c) 盈立证券可将该等证券互相替换，并与盈立证券其他客户的证券汇集处理。盈立证券可在任何时间酌情分配特定证券予客户，而该项分配为最终并对客户具约束力。如因任何原因而遗失或未能交付客户存于盈立证券并由盈立证券与盈立证券其他客户的证券汇集处理的任何特定类别、公司、面值的全部或任何部份证券，所减少的证券数量或金额将由客户与盈立证券所有其他有关客户按比例分担；
- (d) 该等证券是在由客户自行承担风险下被存放，在受第13.1(h) 条的规限下，盈立证券不会就任何损失及损害负上法律责任；及
- (e) 在客户与盈立证券之间事先同意的情况下，客户可发出指示将有关证券转移至客户指定的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帐户，以提取盈立证券以中央结算系统代名人名义登记的证券。当盈立证券将该转移指示转达至由中央结算系统代名人代为持有有关证券的有关经纪或中央结算系统存管处后，客户即被视为已提取有关证券。盈立证券不负有责任确保有关经纪或中央结算系统存管处已妥为执行该项指示或客户的指示中指定的中央结算系统结算参与者已妥为收到有关证券。

6.2 盈立证券无责任执行透过认购所需股份而接纳供股的客户指示，除非盈立证券 (1) 于盈立证券设定的时限内收到充足款额的实时可用已结算资金，或 (2) 同意根据保证金融通而向客户提供垫支。

6.3 依据由客户或代客户接纳的供股所配发的所有股份（但不包括客户已放弃并以盈立证券为受益人的该等股份）将构成客户存于盈立证券的证券的一部份。

## 7. 保证金涵盖范围

7.1 客户监察及维持贷款金额及保证金比率的责任将受下列条文规限：

- (a) 客户须 (i) 在任何时间监察及维持贷款不超过保证金限额及保证金比率于盈立证券厘定为满意的水平及 (ii) 履行盈立证券不时发出的补仓通知；
- (b) 客户须自行负责不时与盈立证券保持联络，以确保客户知悉保证金限额、关乎抵押证券的保证金比率，以及补仓通知的状态和是否已被履行达致令盈立证券满意的程度；及
- (c) 盈立证券有权行使其在第7.3条下的权利，以出售或处置抵押证券，即使 (i) 盈立证券并未向客户发出补仓通知，或 (ii) 盈立证券并未及时知悉客户已履行补仓通知。在受第13.1(h) 条的规限下，盈立证券无须就该项出售或处置向客户负上法律责任。

7.2 补仓通知

- (a) 盈立證券將按有關證券交易所或其他交易所提供的數據及有關貨幣當時適用的匯率以實時基準監察及厘定證券市值。盈立證券會于日內在盈立證券認為適當的時間，更新客戶有關保證金賬戶服務的持仓。如盈立證券于任何時間確定貸款超出保證金限額或貸款與價值比率到達或超出保證金比率（或兩者），盈立證券可以（但無責任）拒絕按客戶或代客戶所發出的任何指示行事。盈立證券亦有权向客戶發出補倉通知，要求客戶按盈立證券所指明的數額和形式並在盈立證券所指明時間內，向指定賬戶支付或存入款項、證券及/或其他資產的保證金，以減低貸款或增加抵押品（或兩者）（「補倉通知」）。除非補倉通知在所指明時間內獲完全履行，否則盈立證券應無責任執行或響應客戶的指示以保證金買入或出售證券。
- (b) 客戶須採取下列步驟（或其中任何一項）以履行補倉通知：
- (i) 將盈立證券接納的金額的額外款項或實時可用已結算資金存入保證金賬戶；
  - (ii) 將盈立證券接納的種類及價值的額外證券存入保證金賬戶並抵押予盈立證券；及
  - (iii) 減低貸款，致使貸款不超出保證金限額。
- (c) 為免產生疑問：
- (i) 盈立證券可于一日內作出超過一次的補倉通知；及
  - (ii) 盈立證券有权根據其紀錄厘定及計算有關價值及金額以決定是否發出補倉通知，即使由于更新紀錄或結算存于盈立證券的資金、支票或證券需時，該等紀錄並不反映保證金賬戶中由盈立證券代表客戶進行的最新證券交易。

### 7.3 關於保證金要求的權利

- (a) 在盈立證券發出補倉通知之後至補倉通知以令盈立證券滿意的方式被履行之前的期間，盈立證券有权（i）行使其在第12條（抵銷及留置權）及本第7.3條下的任何權利，而無須通知客戶，及（ii）拒絕執行客戶有關保證金賬戶或任何證券買賣的任何指示。
- (b) 如在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項（或其中任何一項），盈立證券有权行使其在第7.3(c)條內所載的權利，不論有否發出任何補倉通知：
- (i) 盈立證券決定貸款與價值比率到達或超出保證金比率，即使（1）該決定是基于盈立證券的紀錄，而由于更新紀錄或結算存于盈立證券的資金、支票或證券需時，該等紀錄並不反映保證金賬戶的最新交易；或（2）盈立證券不知道補倉通知已被履行；及
  - (ii) 盈立證券本着真誠認為市場情況可能導致投資者承擔不能接受的風險或重大虧損，包括不穩定、不利及不正常市場情況。
- (c) 在發生第7.3(b)條所指明的任何事件隨後任何時間，盈立證券可以（但並無責任）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採取下列行動（或其中任何一項），而無須作出要求、通知、法律程序文件或其他行動：
- (i) 終止保證金融通；
  - (ii) 取消或修訂尚未履行的指示；及
  - (iii) 于有關市場或以私人合約方式，按盈立證券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出售、變現、贖回、結清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置所有或任何抵押證券，而不附帶客戶可能擁有的任何索償、贖回權利、衡平法上或其他權利或權益。
- (d) 盈立證券有权選擇出售或處置全部、任何或某部份抵押證券，包括有权出售或處置較所需數量為多的抵押證券以減少貸款至不超出保證金限額。盈立證券亦有权隨時及按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款出售或處置抵押證券。對於因為或有關任何該等出售或處置而引致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可能招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任何損失、損害或開支，盈立證券無須對客戶負上法律責任。客戶无权就未有以較佳的价格或時間出售或處置抵押證券而對盈立證券行使任何權利或作出申索。
- (e) 盈立證券會酌情將出售、變現、贖回、結清或處置抵押證券產生的任何所得款項存入保證金賬戶，以扣減貸款，直至貸款已獲全數償還或降至不超出保證金限額為止。

## 8. 反攤薄

在不影响盈立證券在本協議書項下權利及權益的前提下，抵押品或在本協議書中所提供的抵押權益之經濟或財務效力不得因以下各項而受到影響，即抵押品分類之任何分拆、合併或更改或者當中任何一項，或者其股份構成抵押品全部或部份之任何公司或實體改組或與任何公司或實體合併，或者客戶或發行人進一步發行股本或股本衍生工具或授予期權，或者客戶或發行人籌集進一步債務。如果在客戶沒有經盈立證券事先書面同意下，抵押品或抵押權益之經濟或財務效力因任何上述事件受到如此影響，盈立證券可酌情決定要求立即償還貸款。

## 9. 轉委

9.1 盈立證券可委任任何其他人士作其代理人或代名人為盈立證券履行保證金賬戶之任何服務。該人士包括以盈立證券之代理人或代名人身份行事之任何服務提供商或分包商，而不包括任何獨立服務提供商或分包商。為該目的 (i) 盈立證券可向該人士轉授盈立證券之任何權力，以及 (ii) 客戶授權盈立證券向該人士披露或轉移有關客戶、保證金賬戶服務及保證金賬戶之任何數據。

9.2 盈立證券有權聘用任何人士協助其追討及收回客戶欠下盈立證券之任何尚未清還或逾期之金額。該等人士包括任何收數代理或任何其他服務提供商。客戶須繳付盈立證券為保留或強制執行其有關保證金賬戶服務或保證金賬戶之權利而合理地招致之所有成本及開支（包括盈立證券聘用之任何收數代理之費用及就索求、收回、起訴或追討任何尚未清還或逾期金額之法律費用）。

## 10. 違約

10.1 客戶同意盈立證券可在下列情況下處置全部或部份任何抵押品，而無需通知客戶：

- (a) 如果客戶未能在收到補倉通知後維持保證金比率；或
- (b) 如果客戶未能應要求付還或清償保證金融通；或
- (c) 如果客戶未能結清已提供保證金融通之證券交易；或
- (d) 如果客戶有就買賣證券而欠下盈立證券之債項，而該債項在盈立證券處置了在保證金融通下所購買之所有證券後仍然尚未清償。

10.2 客戶同意，若根據保證金融通條款作出任何出售，盈立證券將有絕對酌情權出售或處置任何抵押品。當盈立證券作出任何出售時，由盈立證券之一名高級人員所作出表示出售權力已成為可行使之聲明，對所出售之抵押品之任何買方或得到其所有權之其他人士而言應屬有關事實之不可推翻之證據，任何與盈立證券進行交易之人士應無須查詢該宗出售之情況。

10.3 若出售所得淨收益不足以償付客戶在保證金融通條款項下全部負債，客戶承諾按要​​求向盈立證券支付當時可能到期須付之任何差額。

10.4 客戶應不時按盈立證券之要求，及時並妥善地簽立及交付任何及所有盈立證券為了獲得保證金融通條款之及據此獲授予權利和權力之全面利益而可能認為屬必要或可取之進一步指示和文件。

### 10.5 違約事件

在不限制或削弱證券交易客戶協議書第13.10條效力之前提下，下列每項事件均屬違約事件：

- (a) 未能以指定之貨幣及方式向盈立證券支付貸款或在保證金融通條款下到期須付及應支付之任何其他金額；
- (b) 未能履行或遵守在保證金融通條款下之任何其他責任，而盈立證券認為此構成客戶本身之重大違約；



- (c) 未能以令盈立證券滿意的方式履行補倉通知;
- (d) 客戶逝世或客戶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
- (e) 客戶成為破產或者客戶提出或任何人士對客戶提出破產、清盤或類似濟助的呈請;
- (f) 就客戶全部資產或資產的重要部份申請委任或委任清盤人、接管人、受託人或其他類似人員;
- (g) 產權負擔人接管保證金賬戶、盈立證券欠下客戶的任何款項、盈立證券代客戶持有的任何資產或客戶的任何資產，或針對前述各項實施或強制執行扣押、執行令狀、扣押令或其他法律程序;
- (h) 于債務到期須付時，客戶無能力或承認無能力清還債務; 及
- (i) 法律的任何更改禁止提供、維持或操作保證金賬戶服務或保證金賬戶，或使該等提供、維持或操作變成不合法。

在保證金融通條款項下的違約事件將構成在證券交易客戶協議書第13.10條項下的「違約事件」。

## **11. 終止保證金融通**

**11.1** 保證金融通應按的要求予以償還，並可由盈立證券絕對酌情予以更改或終止。特別是，在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事件時，保證金融通將予以終止：

- (a) 客戶撤銷或不再延續《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第571H章）第7(2)條所規定對盈立證券的授權；或
- (b) 根據證券交易客戶協議書第13.11條作出任何終止，而為此目的所發出的任何終止通知將被視為保證金融通的終止通知。

**11.2** 在保證金融通終止時，客戶須隨即向盈立證券償還任何尚未清償的債務。

**11.3** 償還欠下盈立證券的所有或任何貸款款額本身不會構成保證金融通條款的取消或終止。

**11.4** 暫停或終止保證金賬戶服務

- (a) 盈立證券有權在給予或不給予客戶通知或理由下暫停或終止全部或任何保證金賬戶服務。
- (b) 在不限制或削弱在第11.1條或第11.4(a)條下的效力的情況下，如任何違約事件發生，盈立證券有權即時終止保證金賬戶服務，並結束保證金賬戶，而無須通知客戶。

**11.5** 客戶作出終止

客戶可事先向盈立證券發出不少於十五（15）天的書面通知，以終止保證金賬戶。

**11.6** 終止的後果

- (a) 保證金賬戶服務終止後，貸款及客戶在保證金融通條款下所有到期須付或欠下盈立證券的金額將成為即時到期須付及應予支付。盈立證券將不再負有任何責任授予或繼續授予保證金融通，或按保證金融通條款代客戶買賣或繼續買賣證券，即使客戶已發出相反的指示。
- (b) 盈立證券有權按盈立證券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及條款出售、變現、贖回、結清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所有或任何抵押證券，以清還貸款及客戶在保證金融通條款下欠下盈立證券的任何其他金額，風險及開支由客戶承擔。就因或有關任何該等出售或處置而引致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可能招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或開支，盈立證券無須向客戶負上法律責任。
- (c) 盈立證券在扣除其就出售或處置盈立證券合理招致的成本、收費、費用及開支（包括法律開支）後，會將其所收到的該項出售現金所得款項存入保證金賬戶或其可絕對酌情選擇的其他賬戶。在全數支付貸款及客戶在保證金融通條款下欠下盈立證券的任何其他金額後，保證金賬戶的貸項結餘（如有）將會交還予客戶。盈立證券亦會將未被出售或處置的任何抵押證券，

以及盈立證券管有的或其代名人管有的任何所有权文件交付予客户， 风险及开支由客户承担。

- 11.7 如在运用现金所得款项后，保证金账户存在借项结余，客户须向盈立證券支付相等于该借项结余加上盈立證券就借项结余金额提供资金的成本，该等成本计算至（任何判决之前及之后）收到全数付款当日。
- 11.8 即使已暂停或已终止所有或任何保证金账户服务或已结束保证金账户，就仍然须由客户履行或清偿的任何责任或债务而言，客户继续受保证金融通条款约束。

## 12. 抵销及留置权

- 12.1 在不限制或削弱证券交易客户协议书第14.10条及第14.11条效力的情况下，盈立證券有权作出下列各项而无须事先通知客户：
- (a) 就盈立證券或盈立集团任何其他成员不时为任何目的而管有或控制的所有客户财产（包括保证金账户及客户设于盈立證券或盈立集团任何其他成员之其他账户内的所有证券）行使留置权。盈立證券有权运用该等财产或出售该等财产，并将所得款项用作清还客户对盈立證券或盈立集团任何其他成员负有的任何负债（该等负债包括由客户以主事人或担保人身份所招致而欠下盈立證券或盈立集团任何其他成员的债项，不论该等债项是实际或是或然的、以主事人或附属公司身份、单独或共同欠下的）；
  - (b) 就客户应向盈立證券或盈立集团任何其他成员缴付的任何金额（包括任何费用、开支或利息），从保证金账户及客户设于盈立證券或盈立集团任何其他成员之其他账户支帐，不论有关账户是否有充足可用资金、透支或其他融通，即使客户已就运用任何账户的资金发出指示。如任何支帐导致有关账户被透支，客户有法律责任应要求向盈立證券偿还尚未清偿金额连同就尚未清偿金额累算的费用、开支及利息，以盈立證券所设定的利率计算；
  - (c) 扣起、组合或合并保证金帐户及客户设于盈立證券或盈立集团任何其他成员之其他账户的结余，并将记入任何账户贷项的任何款项进行抵销或转账，用作或用以结清客户欠下盈立證券或盈立集团任何其他成员的任何金额。客户欠下的款项（1）可能为实际或是或有的、现有、将有或递延的、基本性或担保性的欠款，（2）可由客户独自或与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欠下，（3）可包括为履行补仓通知客户应支付的任何金额，及（4）可包括费用、开支或利息；
  - (d) 如记入保证金账户及客户设于盈立證券或盈立集团任何其他成员之其他账户贷项的任何不论以任何货币为单位的款项等于或少于客户欠下盈立證券或盈立集团任何其他成员的金額，当该等款项到期须付或被客户要求清还时拒绝向客户清还。如盈立證券就任何款项行使此权利，该等款项将大致上按紧接盈立證券行使此权利前有效的条款及条件或盈立證券认为适当的其他条款而列为仍未获盈立證券或有关的盈立集团任何其他成员清偿的款项；及
  - (e) 如任何该等的支帐、扣起、组合或合并须将一种货币兑换成另一种货币，该兑换将按在盈立證券所决定的相关时间适用于相关外汇市场的汇率计算，而由盈立證券所决定的汇率将具决定性并对客户具约束力。

## 13. 法律责任的限制及弥偿保证

### 13.1 盈立證券法律责任的限制

- (a) 向客户提供保证金账户服务并不会令盈立證券就任何证券成为客户的受托人，除非该等证券以盈立證券代名人的名义登记，而在此情况下盈立證券亦仅为被动受托人。除在保证金融通条款中明确指定外，就客户的款项或资产而言，盈立證券并无其他责任。
- (b) 盈立證券无责任审查或核实任何证券的拥有权或所有权的有效性。盈立證券无须负责盈立證券代客户购买或持有或将会购买或持有的任何证券之拥有权或所有权的任何欠妥之处。
- (c) 盈立證券并不就收益或盈利能力作出保证，盈立證券无须负责盈立證券代客户购买或持有的任何证券之管理或其价值的任何损失或减少。对于就或有关保证金账户或任何证券而应缴付的任何税项或关税，盈立證券概不负上法律责任。

- (d) 盈立證券無責任確定客戶的國籍或任何限制是否適用於任何證券。這可包括就擁有權、擁有人的國籍或外匯管制或要求而設的限制。
- (e) 有關保證金帳戶服務的評論、財務數據及數據，可能由其他人士向盈立證券提供或盈立證券根據由其他人士所提供的材料編制而成。就任何該等評論、財務數據或數據的準確度、可靠度、充足程度、及時程度、次序或完整性，或其是否適合任何用途，盈立證券不作出陳述或保證。客戶不應依賴該等數據作為投資建議或用作進行買賣。客戶在使用該等數據作任何目的之前須自行負責核實該等數據。就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使用該等評論、財務數據及數據作任何目的，盈立證券無須負上法律責任（不論就侵權法、合約法或任何其他方面的法律責任）。
- (f) 閣下須單獨負責為自身作出獨立投資決定或向持牌獨立財務顧問取得意見。盈立證券不會代客戶作出投資決定。即使客戶可能已通知盈立證券客戶的投資目標，盈立證券無職責就任何交易的可取之處或合適性為客戶作出判斷（除非證監會要求）。盈立證券或其代理人會本着真誠提供任何數據或觀點，但盈立證券或提供該等數據或觀點的任何人士均不會就該等數據或觀點負責。客戶應根據由其或由其持牌獨立財務顧問或向其持牌獨立財務顧問獨立取得的資料評估證券的可取之處、風險及合適性。客戶應基於其本身的判斷（而並非純粹依賴由盈立證券所提供的解釋或數據）決定是否進行出售或購買。
- (g) 就因或有關下列（或其中任何一項）情況而引致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可能招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或開支，盈立證券無須負上法律責任（第13.1(h) 條所載則屬例外）：
- (i) 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使用保證金帳戶服務（不論授權或未經授權）；
  - (ii) 傳送指示或其他數據過程中因任何原因出現任何干擾、暫停、延遲、損失、毀損或其他故障；
  - (iii) 由於當時市場情況或波動及執行指示的方式及時間導致盈立證券未能執行指示；及
  - (iv) 有關保證金帳戶服務的设备或安裝出現的任何機械故障、電力故障、失靈、故障、中斷或不足之情況。
- (h) 就第13.1(g) 條所載的情況而言，如證實 (i) 盈立證券、(ii) 其代理人或代名人或 (iii) 其高級人員或僱員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的高級人員或僱員有欺詐行為、嚴重疏忽或故意失責，盈立證券會就客戶直接及純粹因該等欺詐行為、嚴重疏忽或故意失責而引致的直接及合理可預見的損失及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 (i) 盈立證券向客戶提供保證金帳戶服務或就其履行在保證金融通條款下的職責及責任，出現任何干擾、延誤或失誤（不論屬全面或局部），如屬盈立證券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的合理控制以外的原因或情況造成，則盈立證券無須對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因而招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任何損失、損害或開支負上法律責任。此等原因或情況可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或其中任何一項）：
- (i) 任何適用法規或任何政府、交易所、結算所、市場、監管機構或自律監管機構施行的任何買賣程序、限制或暫停的訂定或更改；及
  - (ii) 任何政府、交易所、結算所、金融機構或須就根據保證金融通條款所擬定進行的任何交易履行其責任的任何其他人士破產、清盤、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責任。

## 13.2 客戶的彌償保證

- (a) 就因或有關下列（或其中任何一種）情況而引致 (i) 盈立證券、(ii) 其代理人及代名人及 (iii) 其高級人員及僱員及其代理人或代名人的高級人員及僱員可能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行動、法律程序及索償（不論由盈立證券或彼等提出，或對盈立證券或彼等提出），以及所有損失、損害及合理的成本及開支，客戶均須對盈立證券及彼等作出彌償及付還，但第13.2(b) 條所載則除外：
- (i) 客戶使用保證金帳戶服務，或盈立證券向客戶提供保證金帳戶服務；
  - (ii) 盈立證券決定不處理任何指示，或其因任何原因延遲處理或未能執行部份或全部指示；
  - (iii) 盈立證券在收到指示時及執行指示時之間出現有關證券的任何價格波動；
  - (iv) 客戶未有履行其在保證金融通條款或適用法規下的責任；及
  - (v) 保留或強制執行盈立證券在保證金融通條款下盈立證券的權利或行使其在保證金

融通条款下的权力（包括按全面弥偿基准计算的法律费用），以及就客户应占的任何利润或收益的税项，香港税务局对盈立证券的任何索偿。

在保证金融通条款下，在保证金账户服务、保证金账户或保证金融通条款被终止后，本弥偿保证应继续有效。

- (b) 如第13.2(a)条所载的任何行动、法律程序、索偿、损失、损害或款项，证实是因(i) 盈立证券、(ii) 其代理人或代名人或(iii) 其高级人员或雇员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的高级人员或雇员的欺诈行为、严重疏忽或故意失责所引致，则客户无须在第13.2(a)条下就任何损失及损害负上法律责任，但只限于直接及纯粹因该等欺诈行为、严重疏忽或故意失责而引致的直接及合理可预见的该等损失、损害及合理成本和开支。
- (c) 盈立证券有权从客户设于盈立证券的任何账户预扣、保留或扣减盈立证券决定为足以涵盖客户在本第13.2条下欠下盈立证券的任何金额的有关部份的证券或金额。

## 14. 抵押不受影响

在不影响上述各项概括性的原则下，押记及其保证的数额在任何方面将不受下列事项影响：

- (a) 盈立证券或盈立集团任何其他成员现时或此后根据或基于保证金融通条款或任何其他法律责任而持有的任何其他抵押、担保或弥偿保证；
- (b) 对任何抵押、担保或弥偿保证或其他文件进行任何其他更改、修改、豁免或解除（包括押记，但有关更改、修改、豁免或解除的范围除外）；
- (c) 盈立证券或盈立集团任何其他成员强制执行或没有强制执行或解除任何抵押、担保或弥偿保证或其他文件（包括押记）；
- (d) 不論是盈立证券或盈立集团任何其他成员对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给予任何时间宽限、宽免、放弃权利或同意；
- (e) 不論是盈立证券或任何其他人士对客户所作出或没有作出的根据保证金融通条款须支付的任何款项的任何付款要求；
- (f) 客户无力偿债、破产、死亡或精神失常；
- (g) 盈立证券与任何其他人士可能进行的任何合并、兼并购或重组或向任何其他人士出售或转让盈立证券全部或任何部份业务、财产或资产；
- (h) 存在客户可于任何时候对盈立证券或任何其他人士提出的任何申索，抵销或其他权利；
- (i) 盈立证券与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订立的任何安排和妥协；
- (j) 有关保证金融通的任何文件的条文或任何抵押、担保或弥偿保证（包括押记）或在任何该等文件或任何抵押、担保或弥偿保证（包括押记）之下及有关人士的权利或义务的不合法性、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或存在任何缺陷，不论原因是基于越权、不符合有关人士的利益或未经任何人士妥为授权、签立或交付或因为任何其他原因；
- (k) 任何根据有关破产、无力偿债或清盘的任何法例可以避免或受其影响的协议、抵押、担保、弥偿保证、付款或其他交易，或盈立证券根据任何此等协议、抵押、担保、弥偿保证、付款或其他交易给予或作出的任何免除、和解或解除，而任何该等免除、和解或解除据此须被视作受到限制；或盈立证券或任何其他人士所作出或遗漏作出或忽略作出的任何其他事宜，或任何其他交易、事实、事项或事物，若在没有本条规定的情况下，可能在运作上损害或影响客户在保证金融通条款项下的法律责任。

## 15. 风险披露声明

### 15.1 保证金买卖的风险

藉存放抵押品而为交易取得融资的亏损风险极大。客户所蒙受的亏蚀可能会超过抵押品的价值。市场情况可能使备用买卖指示，例如「止蚀」或「限价」指示无法执行。客户可能会收到通知要求短期内存入额外的保证金款项或缴付利息。假如客户未能在指定的时间内支付所需的保证金款

項或利息，客戶的抵押品可能會在未經其同意的情況下被出售。此外，客戶將仍須為保證金帳戶內因此而出現的任何短欠數額及需繳付的利息負責。因此，客戶應根據本身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這種融資安排是否適合自己或者取得持牌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 15.2 提供證券抵押品等再質押的授權書的風險

向盈立證券提供授權書，容許其按照證券借貸協議書運用客戶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將客戶的證券抵押品再質押以取得財務通融，或將客戶的證券抵押品存放作為用以履行及清償其交收責任及債務的抵押品，存在一定風險。

假如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是由盈立證券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則上述安排僅限於客戶已就此給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方行有效。此外，除非客戶是專業投資者，客戶的授權書必須指明有效期，而該有效期不得超逾十二（12）個月。若客戶是專業投資者，則有關限制並不適用。

此外，假如盈立證券在有關授權的期限屆滿前最少十四（14）日向客戶發出有關授權將被視為已續期的提示，而客戶對於在有關授權的期限屆滿前以此方式將該授權延續不表示反對，則客戶的授權將會在沒有其書面同意下被視為已續期。

現時並無任何法例規定客戶必須簽署這些授權書。然而，盈立證券需要授權書，以便例如向客戶提供保證金貸款或獲准將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借出予第三方或作為抵押品存放於第三方。盈立證券應向客戶闡釋用戶許可證書的目的。

倘若客戶簽署授權書，而其證券抵押品已借出予或存放於第三方，該等第三方將對客戶的證券抵押品具有留置權或押記。雖然盈立證券須對根據客戶的授權書而借出或存放屬於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負責，但盈立證券的違責行為可能會導致客戶損失其證券或證券抵押品。

盈立證券提供不涉及證券借貸的現金帳戶。假如客戶無需使用保證金貸款，或不希望其證券或證券抵押品被借出或被抵押，則客戶不應簽署上述的授權書，並應要求開立該等現金帳戶。

## 15.3 客戶應參閱證券交易客戶協議書第 15 條風險披露聲明中的其他風險。

## 16. 《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第 571H 章）第 7 條第(2)及(3)款規定的授權

在不影響盈立證券可獲得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償的情況下，客戶特此授權盈立證券作出下列任何一項，而無須進一步通知客戶或客戶同意，惟須向客戶取得常設授權：－

- (a) 依據證券借貸協議運用在保證金帳戶內的任何客戶證券或證券抵押品；
- (b) 將在保證金帳戶內的任何客戶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存放於認可財務機構，作為提供予盈立證券的財務通融的抵押品；
- (c) 將在保證金帳戶內的任何客戶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存放於 (i) 認可結算所；或 (ii) 另一獲註冊進行證券交易的中介人，作為用以履行及清償盈立證券交收責任及債務的抵押品；
- (d) 如盈立證券在進行證券交易及盈立證券獲發牌或獲註冊進行任何其他受規管活動的過程中向客戶提供財務融通，即可按照第16(a)、(b)、(c)及/或(d)條所述運用或存放任何有關證券抵押品；及
- (e) 在第17.1及17.2條下的任何行為。

## 17. 有關客戶證券及證券抵押品的進一步授權

17.1 在不限制或削弱第16(a)、(b)、(c)及(d)條效力的情況下，盈立證券應有權完全酌情決定作出下列任何一項，而無須進一步通知客戶或客戶同意，惟須取得客戶的常設授權：

- (a) 如任何适用法规要求或为保障客户或盈立证券，按盈立证券酌情决定，出售、处置或以其他方式处理在保证金账户内的任何客户证券或证券抵押品。盈立证券会将该等出售或处置的所得款项（在扣除合理开支后）记入保证金账户或客户设于盈立证券任何其他账户的贷项；
- (b) 用盈立证券认为适当的方法处理任何客户证券或证券抵押品，以便利在考虑适用法规及盈立证券酌情决定下，根据本协议向客户提供服务；及
- (c) 作出就履行上述任何一项或多于一项行为而言属必要或附带的所有行为及事宜。

17.2 在不限制或削弱第16(a)、(b)、(c) 及 (d) 条效力的情况下，盈立证券应有权完全酌情决定作出下列任何一项，而无须进一步通知客户或客户同意，惟须取得客户的常设授权：

- (a) (i) 依据证券借贷协议运用在保证金账户内的任何证券或抵押品，而有关协议将基于公平商业条款，相当于国际证券借贷协会全球证券借贷主协议（「**全球证券借贷主协议**」）所列明的市场标准条款，该等条款应：
  - (A) 包含一套商业而言合理的估值机制，以为相当于盈立证券所借入而无法返还的证券或抵押品（按适用情况而定）的证券进行估值；及
  - (B) 与全球证券借贷主协议的市场标准条款相反，并不授予客户就允许盈立证券借入证券或抵押品而向盈立证券收取任何现金或等值证券抵押品的权利。
- (ii) 倘在保证金账户内的证券或抵押品被应用于该证券借贷协议，客户承认以下各项：
  - (A) 客户已阅读并明白在第15条所列出的风险披露声明—「提供证券抵押品等再质押的授权书的风险」；
  - (B) 客户明白到当盈立证券成为须受制于无力偿债、破产、清盘、管理、暂行禁令、重组及/或一般性地影响债权人权利的类似法例时的风险，客户可能就证券借贷协议成为盈立证券的无抵押债权人，并可能导致客户 (a) 取回仅一小部份或 (b) 完全无法取回盈立证券可能欠下客户的 (i) 相当于所借入的证券及/或抵押品的证券，及/或 (ii) 相当于所借入的证券及/或抵押品的证券价值的任何现金总额。

17.3 在向客户取得常设授权的前提下，盈立证券可作出在第16及17条内的任何行为而无需进一步通知客户。本协议构成该常设授权。**本常设授权的有效期限仅为12个月，并于本协议签署日期起生效。**然而，在客户对盈立证券或其任何联系实体当时并无任何尚未清偿债项的情况下，客户有权藉给予盈立证券不少于十四 (14) 日的事先书面通知撤销本常设授权。在有效期届满之前没有被撤销的此项常设授权，可按照在《证券及期货条例》下的有关规则按上文所指定的相同条款及条件，在该12个月期间及随后每段12个月期间结束时续期或视作已续期12个月。

## 18. 一组关连保证金账户之声明

客户特此声明，在此项声明内所提供的下列数据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

- (a) 客户的配偶不是盈立证券的保证金客户；
- (b) 客户（不论是单独或与其配偶共同）并没有控制盈立证券的任何保证金客户的 35%或以上的投票权；
- (c) 客户所属的公司集团（而客户为其成员）旗下并无任何公司是盈立证券的保证金客户；
- (d) 客户没有为其他人行事，也没有其他人将会从客户的帐户的交易中取得商业或经济利益或承担商业或经济风险；及
- (e) 客户没有担保任何盈立证券的保证金客户的财务负债，也没有财务负债由任何盈立证券的保证金客户或任何也担保任何其他盈立证券的保证金客户的财务负债的担保人担保。

## 19. 通讯

19.1 客户确认尽客户所知，（于开户表格或以其他方法）向盈立证券提供的所有数据均属完整、准确及最新。客户同意盈立证券可不时使用客户提供并已在盈立证券纪录中的任何联络数据（包括地址、电

话号码、电邮地址及传真号码) 联络客户 (不论以信件、电话、SMS 短讯、传真、电邮或其他方法)。

**19.2** 在不限或削弱证券交易客户协议书第 8 条效力的情况下, 以及除非盈立证券另有指定, 否则在下列情况下, 客户即被视为已收到盈立证券所发给的任何补仓通知:

- (a) (如以专人派递) 在专人派递或置放该通知于客户最后以书面通知的地址之时;
- (b) (如以邮寄方式发出) 在盈立证券向上述地址邮寄该通知后四十八 (48) 小时 (如属香港地址) 或七 (7) 日 (如属香港境外地址);
- (c) (如以传真方式发出) 紧随盈立证券向客户最后以书面通知的传真号码传真该通知后;
- (d) (如以电邮方式发出) 紧随盈立证券向客户最后以书面通知的电邮地址电邮该通知后;
- (e) (如以 SMS 短讯发出) 紧随盈立证券向客户最后以书面通知的流动电话号码发出该通知后; 或
- (f) (如以公开张贴作通讯方式) 紧随盈立证券在其范围内公开张贴该通知后。

**19.3** 发送予客户或交付予客户获授权代表的项目均由客户自行承担风险。

**19.4** 客户向盈立证券发出的所有通讯, 须按盈立证券不时指定的形式及方式发送至盈立证券不时指定的地点。客户向盈立证券发送的通讯将被视为于盈立证券实际收到通讯当日收到。

**19.5** 如保证金账户由两名或多于两名人士以联名方式维持, 只有由前述人士每位 (除非盈立证券已同意其他授权安排) 或尚存者发出的任何通知或通讯方会被视为由客户向盈立证券的有效通知, 而在保证金通条款下向前述人士任何一人发出的任何通知将被视为向客户发出的有效通知。

**19.6** 本第 19 条不会限制或削弱保证金通条款中适用于 (i) 盈立证券向客户发出成交单据、帐户结单或交易通知书或 (ii) 客户向盈立证券发出指示的任何条款的效力。

## **20. 管限法律及司法管辖**

本协议将受香港法律管辖并根据香港法律解释。客户不可撤回地接受香港法庭的专属司法管辖权管辖。

## **21. 除第三者权利**

除非本协议明确规定, 否则任何非本协议一方的人士不得拥有根据《合约 (第三者权利) 条例》 (香港法例第 623 章) 强制执行或享有本协议的任何条款的权益的权利。尽管有本协议有任何条文, 双方根据本协议终止、撤销或协议任何变更、豁免或和解的权利概无须任何第三方同意。

**客户声明 DECLARATION BY CLIENT**

本人/吾等已仔细阅读并理解此证券保证金交易协议书的内容。本人/吾等的以下签名证明本人/吾等明确同意和允许此协议书所载的每项及所有条款和条文。本人/吾等亦承认，本人/吾等已获邀请询问有关证券买卖的相关法律和法规、佣金和费用明细表以及本证券保证金交易协议书第 15 条中的风险披露声明等问题。本人/吾等满意本人/吾等获提供的解释和说明。本人/吾等特此声明，本人/吾等愿意并有能力履行承担在本协议书内所指明的责任和义务。

I/We have carefully read and understood the contents of this Margin Trading Agreement (please copy the Version Series Number from the front page of this Agreement here \_\_\_\_\_). I/We expressly agree and consent, as evidence by my/our signature(s) below, to each and all the terms and provisions contained in this Agreement. I/We also acknowledge that I/We have been invited to ask questions about the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commission and fees schedules as well as the Risk Disclosure Statements in Clause 15 of this Agreement for Securities Margin Trading. I/We have satisfied with the explanations and clarifications provided to me/us. I/We hereby declare that I/we am/are willing and capable of fulfilling the duties and obligations as specified in this Agreement.

个人客户签署、盖章及交付 Signed, Sealed, and Delivered by Individual Client(s)

公司客户以契约形式签订及交付 Executed and Delivered as a Deed by Corporate Client

L.S.

X \_\_\_\_\_  
客户签署 Client Signature

X \_\_\_\_\_  
获授权签名连同公司印章 Authorized Signature(s) with company chop

客户姓名(请以正楷书写):  
Client Name (Print): \_\_\_\_\_

获授权签署人姓名 Name of Authorized Signatory(ies):

身份证/护照号码:  
Identity Card/Passport No.

(1) \_\_\_\_\_  
(2) \_\_\_\_\_

日期:  
Date: \_\_\_\_\_

获授权签署人身份证/护照号码:  
Identity Card/Passport No. of Authorized Signatory(ies)

(1) \_\_\_\_\_  
(2) \_\_\_\_\_  
日期:  
Date: \_\_\_\_\_

**SIGNED by Witness 见证人签署**

I, the undersigned, have witnessed the signature and inspected the original identity documents of the above-named client. 本人(即下列签署人)已见证上述客户的签署及查阅上述客户的身份证明文件正本。

见证人签署:  
Signature of Witness: \_\_\_\_\_

见证人姓名(请以正楷书写):  
Name of Witness (Print): \_\_\_\_\_

见证人资格:  
Witness' Qualification: \_\_\_\_\_

日期:  
Date: \_\_\_\_\_

**SIGNED and DECLARED by Licensed Representative** who has explained to the Client the Risk Disclosure Statements in Clause 15 of this Agreement for Securities Margin Trading.

已向客户解释本证券保证金交易协议书第15条中风险披露声明的持牌代表签署并声明。

持牌代表签署:  
Signature of Licensed Representative: \_\_\_\_\_

持牌代表姓名(请以正楷书写):  
Name of Licensed Representative (Print): \_\_\_\_\_

持牌代表中央编号:  
CE Number of Licensed Representative: \_\_\_\_\_

日期:  
Date: \_\_\_\_\_